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黄浦执字第 5635 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银行卢湾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]。

负责人顾[]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郑[]，男，197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[]。

被执行人陈[]，女，197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3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6108号民事调解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郑[]、陈[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878弄7号523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[]、陈[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878弄7号523室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剑东

审 判 区 员 吴 刚

代理审判员 高松柏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